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07009583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105年2月23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50030166號公告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名稱修正為「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發現學(幼)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個案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 二、為避免腸病毒於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
  - (一)幼兒園、托嬰中心，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二)國小低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三)國小中、高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

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四)國中原則上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五)幼兒園、托嬰中心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三、學(幼)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立即進行該班級之教室及托嬰中心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環境消毒並加強師生個人衛生與衛生教育；如疫情已達停課(托)標準時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二)將該學(幼)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四、違反本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縣長張花冠

